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名 | 聂建波 | 身份证件号 | |
| | | 住址 | 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西 南祖村 | 联系电话 | |
| | 单位 | 名称 | / | | |
| | | 地址 | / | | |
| | | 联系电话 | / | 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| / |
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/ | |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，聂建波驾驶[]型自卸货车因超限超载被涑水县交警大队在涑娄路10公里500米处查处，移交到涑水县交通运输局停车场综合执法站，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经停车场综合执法站执法人员[]检查发现该车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加高车厢，但该车加高车厢后并未造成严重事故，并且立即将车辆恢复了原状。有现场笔录、聂建波的陈述、勘验笔录、[]的道路运输证和车辆照片等证据证实，当事人声明放弃听证的权利，表示无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[]壹万五千元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保定银行涑水支行，账号[]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现场缴纳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